

登記表 5

受聘同意書

本人_____茲同意依技師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執業方式，自 年 月 日起受聘於
_____公司擔任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執行_____科技師業務。

此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師姓名：	(親自簽名)
技師身分證統一編號：	
執業機構名稱：	(公司章)
董事長或代表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1.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本同意書應經公證或認證（若執業之技師為該執業機構之董事長或代表人，得免附本項同意書）。
- 2.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應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領得登記證或該執業技師到職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法申請或變更執（開）業證照。